1. 填表學校：
2. 承辦人聯絡資訊
   1. 名字：
   2. 電話：
   3. 電子郵件：
3. 填寫表格

|  |  |  |  |
| --- | --- | --- | --- |
|  | | 105年  預期目標值 | 現況 |
| 家政教師 | 總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  |
| 特殊教育教師 | 總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  |
|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 總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  |
|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總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  |
| 幼兒園教師 | 總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  |  |
| 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  |

1. 說明
   1. 本表所稱 「教師」 ，係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者； 「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係指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遴聘及培訓辦法」之規定，向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目前為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申請資格認證，經審查通過後領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
   2. 知能：是指105.1-105.12月間曾參加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之人數（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之能研習之人數）。
   3. 資格：是指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遴聘及培訓辦法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4. 若該欄位人數為零時，請填寫0。